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　公告

|  |
| --- |
| 檔 號： |
| 保存年限： |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民食字字第1090016號

主旨：茲公佈本系「**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及管理辦法**」，請按規定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為獎勵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品學兼優學生，特設立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，以資鼓勵。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茲公佈本系「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及管理辦法」**，**提供本系大學部高年級及碩士班學生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月15日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1.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(前一學年成績含班級排名)。

2.1500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。

3.申請表（含導師或指導老師之推薦信）。

4.其他有利審查之資料 (如：獲獎記錄、清寒證明等)

四、請備齊檢附資料於截止日下班前擲交系辦公室彙整，資料不齊或逾時，恕不受理。

系　主 任　高彩華

**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**

**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及管理辦法**

108.1.8 107學年度食品科學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

108.1.9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確認

1. 主旨

為獎勵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品學兼優學生，特設立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(以下簡稱本獎學金)，以資鼓勵。

1. 管理辦法
2. 本獎學金係由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助所成立，每年提撥金額為10萬元獎助學金。
3. 本獎學金係獎勵本系大學部與研究所之品學兼優學生。
4. 本獎學金管理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負責，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金發放事宜；獲獎人數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。
5. 本獎學金支用以該學年度提撥金額為限。
6. 申請對象及資格
7. 家境清寒: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，持有證明者 (此證明於申請本獎學金時需提供)或者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有具體事實者。
8. 成績優秀:凡本系大學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同學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 70分(含)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，依學年成績排序。
9. 名額與金額
10. 名額：4名。
11. 金額：每名新台幣2萬5仟元。
12. 獎學金委員會得依每年學生實際申請狀況而適度調整名額及金額。
13. 申請辦法與資料

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。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，備齊下列資料，送交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審查：

* 1.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 (前一學年成績含班級排名)。
  2. 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。
  3. 申請表（含導師或指導老師之推薦信）。
  4. 其他有利審查之資料 (如：獲獎記錄、清寒證明等)。

1. 表揚方式

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學金及獎狀。

1.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提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獎助學金申請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 號 | | 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電話 | 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
| 局帳號 |  | | | | |
| 學期  平均成績 | 分 | | 操行  平均成績 | | 分 |
| 指導教授推薦意見 | 老師簽名： | | | | |
| 附件 | 一、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。  二、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。  三、其他有利審查之資料 (如：清寒證明、獲獎記錄等)。 | | | | |
| 備註 |  | | | | |

申請人： 簽章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